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 107 号

南通桑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6382908X2

法定代表人：申媛媛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村 13、14、15 组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村 13、14、15 组。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切割—焊接—打磨—喷砂—油漆—成品。经查：你单位南车间东段有一名工人正在从事喷漆作业（未在已建设的喷漆房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门窗未密闭，车间外及厂区外无明显气味，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申媛媛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环保负责人苏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4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安全环保负责人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定位图一份。

证据七：《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五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1吨。

证据六、七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6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